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 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22 粤港 04、23 粤港 01、24 粤港 01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港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2024年4月7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黄波、苏兴旺、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4票。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

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年5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下称“协议”），期限为2023年1月-2025年12月，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授信总额不超过80亿元，结算服务费不超过20万元，其他金融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

经统计，2023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日存款余额为26.38亿元，最高日贷款余额为20.51亿元，授信总额67.73亿元，其中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0.2亿元，担保费用63333.33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结算服务，但免除了相关费用，结算服务费为0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金额合计3500万元，收取手续费2000元。公司与财务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各类交易额均控制在《金融服务协议》额度内。

## （三）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2024年度，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授信总额不超过90亿元，结算服务费不超过20万元，其他金融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31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8、410号201部分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78H24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3FE7B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州港集团出资 5.1 亿元，占比 51%；公司出资 4.8 亿元，占比 48%，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1 亿元，占比 1%。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的规定。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一）存款利率

按/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执行，且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 （二）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且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 （三）结算服务费率

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境内主要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 （四）其他金融服务费率

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就同期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